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会[2020]8号

关于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关于推进会计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贯彻意见》(苏财会[2020]14号)、《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从2020年6月起,对我市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实施程序

1.财政部门将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具体告知内容(附件1)及告知承诺书(附件2、3、4)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公示。

- 2.申请从事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根据要求作出承诺(附件2、3、4),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dljz.mof.gov.cn),提交加盖中介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 3.如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于7个工作日内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如申请机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财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4.告知承诺书由财政部门和申请机构各自留档保存,财政部门应当将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鼓励申请机构主动公开承诺内容。
- 5.财政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所有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结论。财政部门核查结论应及时反馈给申请机构并存档备查。
- 6.市级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情况等实施重 点检查。

二、告知承诺法律责任

1.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

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申请机构对行政审批部门作出的决定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2.被财政部门依法撤销的代理记账机构, 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3.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向社会公布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4.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理。

附件: 1.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 2.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 3.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 4.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南通市代理记账协会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